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叁号")、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羚跃肆号")。

●投资金额:羚跃叁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100万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占比98.59%;羚跃肆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占比99.01%。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增强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与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羚跃叁号主要用于投资航天科技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占比98.59%;羚跃肆号主要用于投资人工智能项目,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占比99.01%。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额:7,1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 7 年。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1%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98.59%
	合计	7100	100%

(二)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认缴出资额:10,1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基金出资封闭期(存续期)为出资之日起 7 年。

7、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01%
	合计	10100	100%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8376750K

(三)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股权结构:北交联合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李孟刚持股49%,最终实控人为李孟刚。

(十)备案情况: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1053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名称:

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性质: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四)缴付出资

作为合伙企业出资人,自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100%。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违约普通合伙人作出除名决议;若有新普通合伙人的,可同时作出接纳新普通合伙人的决议。

若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对该有限合伙人可按下面任一方式作出处理:

1.在违约有限合伙人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并支付自付款日起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的情况下,仍接受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缴付上述出资及违约金后,视同守约有限合伙人;

2.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其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不再接受其认缴出资,强制其退出合伙企业,并直接启动仲裁程序,向违约有限合伙人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收取违约金,且期间发生的法律咨询、仲裁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有限合伙人承担。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普通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王正换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3.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3.2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3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可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以下经营事项的权利:

4.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4.2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4.3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4.4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4.5取得或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六)运作方式

1.本基金实行封闭运作,后续不再扩募,存续期内不允许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除外。

2.投资限制

(1)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不得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不得从事抵押、担保、资金拆借、贷款和其他金融业务;

(3)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

(4)不得投资于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七)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和委派。

(八)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依法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

2.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现金管理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缴出资为扣除管理费部分)

(2)超额收益的分配

在完成前述(1)项的分配后,若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入,该等剩余部分将在基金终止时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收入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收入部分的80%向届时存续的所有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工商登记及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一)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1JPBK49

3.注册资本:71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换)

7.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信息: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 2025年7月8日

5.备案编码:SBBD14

(二)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JDTHQ8N

3.注册资本:101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正换)

7.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十一层11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信息:

1.基金名称:北京北交联合羚跃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7月10日

5.备案编码:SBBF31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设立,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投资优势,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通过投资退出以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 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学云"、"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价格及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知学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目前已基本形成报告初稿,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及并购后的管理机制等事项持续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581.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028.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5,57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820.00	2026年1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2,000.00	2026年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750.00	2026年1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合计		5,57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3,104.83 / 106,459.22 负债总额 / 58,111.94 / 62,009.19 资产净额 / 44,992.89 / 44,450.04 营业收入 / 17,919.81 / 102,783.47 净利润 / 542.85 / 4,640.47

2.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8,762.09 / 23,446.33 负债总额 / 19,551.42 / 14,426.47 资产净额 / 9,210.67 / 9,019.86 营业收入 / 9,123.81 / 34,519.50 净利润 / 190.81 / 98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7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2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五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9,028.9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6.6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4,000万元借款。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拟为宁波双成向建设银行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双成投资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两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保证人(甲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

甲方愿意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证范围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16,5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1.9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51,984,794.52元人民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4月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合计5,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均已逾期,仅兑付部分利息款,剩余本息尚未兑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资料,公司因营业信托纠纷对中融信托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4日

2、诉讼受理法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3、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案由:营业信托纠纷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B859类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21,054,794.52元(含本金20,000,000元及截至2023年9月29日的未支付收益1,054,794.52元)以及A36类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30,930,000元(含本金30,000,000元及截至2023年10月18日的未支付收益930,000元);

(2)请求判令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以21,054,794.52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30,9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事项参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祁阳市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博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禾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能源开发")以其持有的祁阳博禾51%股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但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8月5日,禾望能源开发收到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祁阳)股权质设字【2025】第1560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43112120250805000 2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祁阳市博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BYEPGL63

出质股权数额:51.00万元

出质人:深圳市禾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0300MA5GWQJN5C

质权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质权人证件号码:9111000071093279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竞拍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出的《评审结果通知书》,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广州白水寨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寨公司")成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权招选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名称: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权招选项目

(二)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三)中标人:广州白水寨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价:项目的资源使用费起始金额为843万元/年;20年合同期内成交方对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少于4亿元人民币。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水仙瀑景区经营权(包含白水仙瀑和石马龙水库)的合作与运营等提供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省、广州市和增城区旅游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对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水仙瀑景区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包装布置、媒体宣传、公关销售,景区经营等,并在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使白水仙瀑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二、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为公司拓展文旅新赛道、延链补链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此外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白水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已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中标结果,白水寨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书,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的合作协议书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